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京教勤〔2020〕2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区发展改革委，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市教委学校后勤处 张炆，邹翔；联系电话：
66023049，66079008；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费景耀；联系电话：
55590316）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促进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函〔2020〕13号）要求，结合首都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突出首都特点、首善标准和教育特色，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校园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资源循环利用良性运转、绿色校园文化全面形成的绿色学校，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工作主体

以全市大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为绿色学校创建对象，市、区教委是责任主体，负责全市各高等学校（含部属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的创建指导和评估检查工作。全市大中小学校是创建行动主体，在市、区教委指导下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市 60% 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力争实现突破 70% 的创建目标。涌现出一批全市绿色学校先进典型，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基本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绿色学校标准体系与实践模式基本形成。学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广大师生生态文明素养普遍提高，对学校学习生活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四、基本原则

（一）全面推进。各区各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将绿色学校创建纳入本区本校全局工作中统筹推进，制定本区本校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层层落实、层层细化，实现全市大中小学校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全覆盖。

（二）广泛参与。各区各校要明确目标导向，充分认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发动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形成区区响应、校校创建、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实效。各区各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将绿色学校创建与学校长远建设发展及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工作实效。

（四）突出特色。各区各校要充分发挥教育优势，结合本区本校实际，从立德树人高度，以绿色校园文化为引领，在生

态文明教育、校园环境质量、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创新研究等方面着重发力，突出本区本校特色。

五、创建内容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1. 中小学多途径开展普及性教育

中小学倡导全学科实施生态文明教育，探索“互联网+”生态文明教育模式创新，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涵盖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鼓励充分利用首都丰富的生态文明资源开展各类实践体验活动，将知识讲授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积极开发适合本校实际的绿色教育相关课程，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科学化、体系化；鼓励学生每学期阅读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课外读物，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素养。

2. 高校系统加强理论和实践教育

高校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选修和通识课程，将其纳入课程体系中，注重内容的实际指导作用，将教育教学内容与首都实际相联系，让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积极投身绿色北京建设；加强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研究，组织多学科教师共同研究开发绿色主题课程，编制并推广优秀的生态文明读本；组织师生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实践活动，在实践中不断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能力建设，培育生态文明教育骨干教师队伍与优秀学生社团，使生态文明教

育成为推动美丽北京建设的品牌教育项目。

（二）实施绿色规划管理

1. 优化校园绿地空间布局

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结合首都的经济、资源、气候、环境及文化等特点，关注校园布局、道路交通、景观环境。同步规划、合理建设校园各区域公共绿地，因地制宜推进立体绿化、垂直绿化、见缝插绿等工作，优化植物配置，推广首都乡土树种，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水平，积极创建花园式校园。

2. 推进绿色智慧校园管理

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积极引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校园能源环境管理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实时监测，探索建设绿色智慧校园。

（三）建设绿色环保校园

1. 有序推进建筑绿色化建造改造

学校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建筑产品，加大绿色创新技术推广应用。同时，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

2. 持续提升校园能源资源利用率

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减塑、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着重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可回收垃圾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展校园能源与环境监测，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

效率。深入开展能源评价、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

（四）培育绿色校园文化

1. 积极开展绿色宣传活动

通过多种形式和全媒体手段组织开展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宣传绿色校园建设，鼓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对节能节水、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爱绿护绿等行为发出倡议，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和植树节等主题宣传日活动，营造师生共建共享绿色学校的良好氛围。加强绿色学校培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水平。

2. 大力倡导绿色志愿服务

积极培育校园生态环保组织，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志愿服务。通过减塑行为倡导、垃圾分类回收、环保科普大赛、生态文明宣讲等公益活动，向社会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五）推进绿色创新研究

1. 开展绿色发明创造

鼓励大中小学师生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绿色科技发明创造。有条件的高校要探索通过多学科交叉、产学研融合，大力推进

绿色创新项目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2.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有条件的高校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生态文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实践环节管理和教材开发力度，大力培养生态文明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为首都绿色发展和绿色北京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教委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处长任成员的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学校后勤处，由学校后勤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见附件1）。各区各校要参照市教委建立本区本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将创建工作目标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以首善标准落实落细创建各项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区各校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和创建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要承担起直接责任，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研究制定本区本校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合理

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

各区各校要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基本经费预算，保障绿色学校创建过程中硬件改造、软件提升、宣传培训等各项经费及时到位。

（四）形成工作合力

在各区党委、政府的督促指导下，各区教委要积极与属地发改、财政、宣传、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机关事务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日常沟通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绿色学校创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五）做好评估总结

从2020年开始到2022年底，市、区教委将按年度对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检查分两步骤进行：

1. 学校自查自评。各大中小学校对照教育部《绿色学校创建通用性指标》和市教委制定的《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标准》（随后印发）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查摆问题不足，积极整改完善。

2. 市、区教委评估检查。依据《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标准》相关要求，按照“成熟一批、评估检查一批”的原则，区教委负责对所辖区域内中小学校的评估检查；市教委负责对各区教委和93所高校的评估检查；评估检查方式包括查看相关材料、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等。

创建过程中，各区各校要积极宣传报道绿色学校创建的典型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不断创新绿色学校创建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做法，探索学校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 附件：1. 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方案
2. 北京市学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方案

为落实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函〔2020〕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活创建工作的函》（京发改〔2020〕567号）部署要求，现制定《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2022年底，6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达到70%。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学校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涌现出一批绿色学校先进典型，广大师生对学校美好学习和生活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工作主体

以大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为绿色学校创建对象，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责任主体，负责推动全市各区各级各类学校（含部属各高等学校）的创建指导工作。各学校是创建行动主体，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

三、工作机构

绿色学校创建对象涵盖大中小各级各类学校，创建工作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以及基建后勤财务等多个方面，为此，市教委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及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刘宇辉 | 市教委主任 |
| 副组长： | 黄 侃 | 市教委副主任 |
| | 张永凯 | 市教委副主任 |
| | 张 洋 | 市教委副主任 |
| | 刘晓明 | 市教委副主任 |
| | 冯洪荣 | 市教委二级巡视员 |
| | 冯义国 |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
| 成 员： | 姚林修 | 发展规划处处长 |
| | 张 龙 | 基本建设处处长 |
| | 魏旭斌 | 基础教育一处处长 |
| | 徐建姝 | 基础教育二处处长 |
| | 王东江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
| | 刘 霄 | 高等教育处处长 |
| | 聂 荣 | 民办教育处处长 |
| | 龙 梅 | 督学处处长 |
| | 武怀海 | 学校后勤处处长 |
| | 范忠伟 | 财务处处长 |

杨江林 人事处处长

于海 北京教育新闻中心主任

王成 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后勤处，由学校后勤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单位各一名负责同志组成。

四、工作分工

（一）发展规划处

负责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北京市绿色校园建设纳入北京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二）基本建设处

负责依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范要求，指导市属高校及各区教委通过新建项目合理设置校园绿化用地，建设绿色建筑；通过改建、扩建等项目合理增加校园绿化面积。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三）基础教育一处

负责参与研究制定分管学段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中小学校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和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相关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四）基础教育二处

负责参与研究制定分管学段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中小学校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相关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负责参与研究制定职业院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和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相关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六）高等教育处

负责参与研究制定普通高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和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相关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七）民办教育处

负责对民办高校和民办中小学校开展绿色校园创建工作及相关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提出意见建议。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八）督学处

负责将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

查内容。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九）学校后勤处、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负责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及达标验收标准，牵头组织开展创建和达标验收工作，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加强联系沟通，争取相关政策和项目支持。负责研究制定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相关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十）财务处

负责研究制定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资金保障政策办法，积极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联系，争取经费支持，为绿色学校创建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处室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十一）人事处

负责将“绿色学校”创建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范围。

（十二）北京教育新闻中心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利用多种渠道开展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氛围。

五、工作经费保障

设立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主要用于编制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宣传培训及启动活动、组织开展达标验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制作绿色学校标牌等方面的工作经费保障。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0年6月，研究制定《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启动方案》，征求各相关处室单位意见，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

（二）2020年7月至10月，成立工作专班，邀请专业机构和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方案》及达标验收标准体系，公开征求各区教委和各级各类学校意见，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印发。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2020年11月至12月，组织召开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部署会，开展宣贯培训，启动创建工作。

（四）2021年1月—2022年11月，组建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达标验收工作专家组，开展入区入校开展指导创建工作，组织开展达标验收。各区中小学校由各区教委组织开展达标验收，在各区完成达标验收的基础上，市教委组织开展对各区和各高校的达标验收。

（五）2022年12月，工作总结，上报创建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创建绿色学校精神，落实中央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从立德树人高度切实提高对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首善标准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为建设和谐宜居之都做出积极贡献。

（二）强化责任，抓好落实。要按照创建工作安排，主动担当作为，把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统筹纳入处室分管业务考虑，与处室日常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各成员处室要按照时间节点按时研究制定相关创建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整体工作进度。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按照总体目标要求和任务分工安排，加强协调配合，密切沟通联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机制和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附件 2

北京市学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联系表

报送部门：_____教委（大学、中等职业学校）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主管领导					
主管部门					
责 任 人					
联 系 人					

说 明：请将创建工作联络表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反馈至邮箱 bjjyjn@jw.beijing.gov.cn。

联系人：市教委学校后勤处 张炆 66023049，邹翔 66079008。

抄送：教育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